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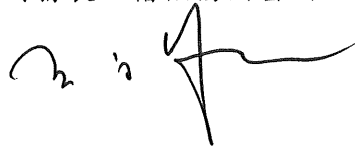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治中島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副理、王良佐、吳雅萍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決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65,796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61,433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137,599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03,682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02,528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1.21 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決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835,059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490,981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485,309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390,29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355,560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4.21 元。

(三) 本公司第三季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9 月 10 日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408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在案。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皆不得低於除權交易日(即訂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

(三) 擬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價基準日。訂價基準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 95.00 元、95.20 元及 94.16 元，發行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94.16 元且不低於七成為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75.00 元(約 79.65%)。

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之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如下：

日期	107/10/30	107/10/31	107/11/01	107/11/02	107/11/05
收盤價	89.40	95.80	95.00	95.60	95.00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擬訂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稽核計畫，請詳附件三。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規範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認股資格條件及作業程序，爰增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相關條文，請詳附件四。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